

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年产 350 吨塑料复合管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

2022 年 11 月 20 日,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50 吨塑料复合管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,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,现将验收结果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,2021 年 8 月 10 日企业租赁诸暨市燕青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暨阳街道 03 省道东复线以东,兆山路以南的厂房报批了《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塑料复合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(诸环建[2021]238 号),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诸环自验登记号:(2022)01--06 号)。

目前公司投资 803 万元,租用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的空置厂房,对原 2 条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高速生产线进行整体搬迁,实施年产 350 吨塑料复合管生产线项目。目前已达产,符合项目验收条件。项目有员工 10 人,不设住宿及食堂,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,连续 24 小时生产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塑料复合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;2022 年 10 月 19 日,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《关于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塑料复合管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》(诸环建[2022]245 号)。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,10 月 31 日投入试生产。

受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,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、28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。根据监测结果,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公司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,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(三) 投资

项目总投资 803 万元,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32 万元,占总投资的 4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企业年产 350 吨塑料复合管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的实施地点、产品方案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，无发现明显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冷却水和生活污水。

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，定期补充，不排放。

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工业区截污管网，最终经诸暨市枫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枫桥江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。

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“光氧催化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。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，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。

(四) 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钢丝筒、废包装袋、金属、塑料角料及次品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。

废钢丝筒、废包装袋、金属、塑料角料及次品收集后贮存在室内，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间，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

企业已制订有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，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，登记编号为 91330681MA2JT7WC78001X。

(2) 规范化排污口、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。

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，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，设置了相应标识牌。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，1 个废气排气筒。

(3)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厂区配备有灭火器、消火栓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，车间防火设备齐全，应急逃生通道顺畅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(一)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 7.1~7.2，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 31mg/L、悬浮物 14mg/L、氨氮 0.145mg/L、石油类 0.11mg/L。其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。

(二) 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.66mg/m³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.05kg/t 产品，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.46mg/m³，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中的相关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.18mg/m³，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三)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企业昼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.4LeqdB（A），夜间的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8.4LeqdB（A）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(四) 固废

根据调查，项目产生的废钢丝筒、废包装袋、金属、塑料角料及次品收集后贮存在室内，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间，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、处置。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，其处置规范，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

(五) 总量控制

经核算，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：CODcr 为 0.005t/a，NH₃-N 为 0.001t/a，VOCs 为 0.016t/a，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调查，项目东侧和南侧为浙江步森集团现有厂房，西侧为公园，北侧为老莲路，隔路为枫桥派出所。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企业整改落实情况

(一) 企业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

(二)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，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三)加强了挤出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完善标识标牌、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。

(四)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、贮存和处置，完善管理台帐，规范危废仓库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塑料复合管生产线搬迁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，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，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。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并向环保部门备案。

浙江金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0 日